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3年7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五花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獲頒 AEO 證書

五花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13)年7月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認證並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資格；該公司總經理林家正於本年7月29日率AEO小組成員至臺北關領證，由該關關務長趙台安頒發證書並表達恭賀之意。

五花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99年，主要從事海運承攬運送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該公司林總經理表示，藉由導入AEO過程，可檢視公司安全體系，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並落實與貫徹承攬業安全、迅速的核心價值，善盡企業社會安全責任，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未來五花馬物流也將秉持AEO的精神，持續推動並提供優質安全的服務。

臺北關表示，海關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貨物在他國亦能享受快速通關便捷之有利環境。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完成AEO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凡是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業者之貨物出口至上述國家，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

該關進一步表示，業者導入AEO制度，除可全面檢視公司作業程序及提升安全風險預防對策外，亦使公司各項安全機制更臻完備，提升企業形象與競爭力，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AEO認證行列。業者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服務課(03)383-4265轉分機363、364及368，或瀏覽該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優質企業AEO專區」。

◎關務署臺北關 113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圓滿成功

為增進通關作業便捷及強化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臺北關於本(113)年6月27日舉辦本年度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由該關黃漢銘副關務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DHL express)、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PS)、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貨運處等。

臺北關就本次座談會相關提案與業者逐一討論，充分溝通及交換意見，並對前次會議列管案件之辦理情形，向業者一一說明，深獲業界肯定。會中並公開表揚113年度優良報關專責人員計16名及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計11名且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於會中邀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派員宣導有關《**毒性及關注物質管理法**》之相關規定，並籲請業者配合。

該關進一步說明，冀望每季舉辦的業務座談會，各公會及業者皆能積極參與，踴躍建言，藉由雙方互動，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對於業者需求達成共識並提供協助解決方案，促使海關服務能更優質，通關更為順暢。(承辦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388)



◎臺北關第4屆納保官上任，持續守護商民權利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施行迄今已滿 6 年，為持續保障納稅者權利，臺北關於 113 年重新遴選 10 位具有關務、法律專業的資深同仁擔任第 4 屆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民眾最即時適切的服務。

臺北關表示，商民對於稅則分類、完稅價格核估、快遞網購管制措施、保稅業務、乃至旅客通關等事宜，若有疑義，均可以書面、電話、網路等方式向納保官申請協助，納保官將秉持中立客觀立場，提供稅務爭議的溝通及協調，積極維護民眾進出口相關權益。

民眾如想了解更多納保相關資訊及納保官的聯絡方式，可至該關網站查詢【路徑：關務署臺北關首頁/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區】，歡迎民眾多加利用。(納保官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0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納稅者接受海關調查時享有的權利

《相關網址：[關務署官網](#)\[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常見問答](#)》

- (一)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權利
- (二)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權利
- (三)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進行錄影、錄音權利(除涉及稅捐調查秘密外)

保稅業務宣導

◎減碳、省錢、省時！保稅工廠報廢清冊 e 化傳輸真便利

海關致力提供保稅業者更便捷服務，實施保稅工廠報廢清冊線上申辦作業，創造減碳、省錢、省時三重效益。

臺北關表示，過往保稅工廠業者申請保稅貨物報廢銷毀，需檢附報廢清冊紙本一式 3 份，平均每案約須 150 張用紙，除有紙張、列印時間及成本之浪費，還需大量的文件儲存空間，既無效率也不環保。自建置保稅工廠報廢清冊電子化傳輸以來，業者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台以電子化方式傳輸清冊申請報廢，估計年省約 21 萬餘張紙(少砍 21 棵樹)、143 個碳粉匣以及 10 萬元郵寄費用，不僅達到省時省錢之效，也善盡減碳環保之責。

臺北關進一步指出，由於報廢清冊電子化效果顯著，其他保稅業者建議擴大推廣，海關即著手規劃物流中心報廢清冊 e 化作業，期望將保稅 e 化再升級，共創海關與業者雙贏的目標。

(承辦單位：業務二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06)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計分原則」第 5 點，業經財政部關務署 113 年 7 月 16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1957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2 條規定，保稅工廠應置 1 名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考量保稅工廠運作有賴其居間溝通協調，以及對於所屬保稅業務人員監督輔導，爰於第一款明定就組織層級不隸屬生產部門者予以加分，以提升其監督角色功能並落實保稅物品管理。另為防範違章案件發生，鼓勵保稅工廠強化自我檢查機制，爰於第二款明定加分。(承辦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338) 新增條文內容如下：

五、其他加分事項：占二分

(一)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占一分

1.組織層級不隸屬生產部門者給一分。



2.組織層級隸屬生產部門者不給分。

(二)依監管海關提供格式填報**自我檢查表**情形(包含年度盤存、下腳廢料及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等)：占一分

1.全部均填報者給一分。

2.未全部填報者不給分。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之專責人員每年應取得 8 小時受訓時數

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8 小時。(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14 條)。

本年度本關採認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https://elearn.hrd.gov.tw>)關務 e 學苑專區內之保稅業務相關課程 4 小時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課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2 小時及臺北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 /便民服務/文宣資料/保稅及自主管理網路課程/**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網路課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免稅商店等)人員版)** 4 小時，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須取得其中 8 小時受訓時數，以免違規受罰。(承辦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9)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廠商(AEO)所進口貨物如抽中查驗者之優惠措施

《參考法規：**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8 條第 1 項、**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第 7 點第 1 項及**臺北關進口貨物廠驗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納稅義務人之進口貨物如抽中查驗者，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

(一)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並得優先查驗；

(二)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

另，『**簡易查驗**』係由驗貨關員就貨物抽驗開驗一件，通常即非屬侵入(破壞性)方式查驗貨物；惟如廠商囿於特殊原因不便於進口地貨棧開驗，或無法派出工程師就棧指導報關行會驗，建議可以：

1.參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3 條規定，向通關單位申請准辦**免開啟查驗**，並因未經開啟查驗，而切結貨物放行提領後不得更改貨名、數量等驗貨資料；

2.或者亦得申辦**特別驗貨(廠驗)**，排程押運赴廠開驗貨物。

(承辦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1)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二、報關業者篇 (一) 定金不得作為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重點說明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係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本國之實付或應付價格，買方預先支付之定金屬交易價格之一部分，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並非交易的折扣條件。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向國外廠商進口貓砂1批，已預付定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委託乙報關業者報運進口，乙報關業者可否將甲公司提供之報關發票上所载「預付款項」(DEPOSIT)申報為進口報單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A：不可以。國際貿易之交易條件因人而異，買賣雙方之間的交易折扣會降低完稅價格之認定，從而影響關稅徵收金額。交易折扣得列為完稅價格之應減金額，其種類很多，包含貿易折扣、數量折扣、現金折扣及減價折扣等，惟本案甲公司預付之定金5萬元屬於交易價格之一部分，並非交易折扣，所以乙報關業者應據實填列進口報單，不得將定金5萬元列為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29條規定以交易價格作為完稅價格計算根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報關業應正確申報之義務、第35條規定報關業未正確申報之處罰。

■ 小叮嚀

報進口貨物之交易若訂有折扣條件，報關時請備齊相關交易文件俾海關加速審核，增進通關效率。實務上，「預付款項」於交易文件上常以「DEPOSIT」、「LESS 0% ADVANCE」或「0% PREPAYMENT」等文字表示，進口人及其委任之報關業者於申報進口報單前，應仔細審視交易文件，勿將「預付款項」列為應減費用，以免觸法。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註銷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4036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三德街 18 號。
- 三、負責人姓名：黃柏達。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4998095。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7)北關承證字第 242 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全華通跨境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41750 號

主旨：公告全華通跨境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全華通跨境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674374）。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8-1 號。
- 三、負責人：陳依婉。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3)北關報字第 1A3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41960 號

主旨：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依據：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公告事項：

- 一、代碼（縣市別/卸存地點別）：680/CD208。
- 二、貨物卸存地點：台灣太陽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自用保稅倉庫（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二路 7 號〔保留棟 3 樓〕）。
- 三、保稅倉庫監管編號：CD208。
- 四、保稅倉庫所在縣市：桃園市。
- 五、核准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六、管轄關別：CB。

◎公告公告威力運通有限公司（英國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42673 號

主旨：公告威力運通有限公司（英國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運輸業名稱：威力運通有限公司（英國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0 樓之 7。
- 三、負責人姓名：岳黛萍。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42655022。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運證字第 219 號。
- 八、執照核准登記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
- 九、關港貿作業代碼：
 - (一)航空公司國籍：GB。
 - (二)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文字碼 125、二位文字碼 BA。

◎公告註銷洪美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43549 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美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洪美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2403794）。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10 樓之 6。



- 三、負責人：洪銘算。
- 四、證照號碼：(81)北關報字第156號。
- 五、報關箱號：156。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81年5月25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香港商富宜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44204號

主旨：公告香港商富宜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香港商富宜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01號8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韓宜錫 HAN EUI SEOK。
- 四、組織種類：外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82990901。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承證字第350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3年6月26日。

◎公告註銷迅傑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45792號

主旨：公告註銷迅傑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迅傑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204498)。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42號7樓。
- 三、負責人：劉玉華。
- 四、證照號碼：(96)北關報字第702號。
- 五、報關箱號：702。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45894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依據旨揭公司113年6月24日達發字第26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路6-5號5樓。
- 三、公司統一編號：12883169。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555。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46563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登記。

依據：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 3 日未列字號廢止登記申請書（113 年 6 月 3 日本關業務二組收文第 131009 號）。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倉庫名稱：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保稅倉庫。
- 二、保稅倉庫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
- 三、廢止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G112。
- 五、公司統一編號：23225229。

◎公告「鑫長鴻竹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48040 號

主旨：公告「鑫長鴻竹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鑫長鴻竹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16 號 1 樓。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D49。
- 四、公司統一編號：24883137。

◎公告全華通跨境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48725 號

主旨：公告全華通跨境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全華通跨境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陳依婉。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3674374。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承證字第 351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3 年 7 月 5 日。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98 號

主旨：「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經財政部 113 年 6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17038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36003599 號



主旨：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一案，經財政部 113 年 6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16566 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00 號

主旨：「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3 年 7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1782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01 號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十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7 月 1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18649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02 號

主旨：本署 110 年 6 月 21 日台關業字第 1101016175 號公告，業經本署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19421 號公告停止適用，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03 號

主旨：「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計分原則」第 5 點，業經本署 113 年 7 月 16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19574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04 號

主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 2 點，業經本署 113 年 7 月 18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1984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05 號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7 月 23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0313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